

逢年过节收红包要警惕 收取下属微信红包 主管被解雇

亲朋好友间发个红包热闹热闹,已成为春节的社交日常。但是,收红包也要警惕发红包的对象和红包额度。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主管因收取“红包”,被公司开除的劳动合同纠纷案。

究竟是索贿还是还款

大林自2007年起进入丰丰快递公司(化名)的关联公司工作,从事运营操作类工作,并于2018年将劳动关系转入丰丰快递公司,担任主管。2020年5月,公司员工向公司工会反映大林任主管期间向员工收取财物。丰丰快递公司立即予以调查,发现大林在3月分别通过微信领取了下属小刘的1000元红包和小张的500元红包。

公司分别对大林、小刘和小张进行谈话并形成了沟通笔录。笔录显示,大林自认对公司的《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业务处罚管理规定》已经签收并知晓,但否认有向下属员工要钱的行为:收取的1000元是其借给小刘的,所以要回了。小刘也曾向其借生活



图 TP

费,500元红包也是还款。

小刘表示,是大林主动打电话联系说可以给她当月的C类补贴1500元,但是拿到后需要给大林1000元。小张表示,当月其拿到了C类补贴,但大林联系他说补贴给多了,要给大林1000元,小张觉得大林要得太多了就只给了500元。

丰丰快递公司认为大林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解除了与大林的劳动合同。大林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7万

余元。仲裁委未支持大林的请求,大林不服仲裁裁决结果,起诉至法院。

主管诉请公司赔偿 27 万

大林诉称,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纸质版曾发放给大林。小刘和小张均是其下属,大林没有索贿行为。

小刘的老公因被大林开除了,所以双方有了过节。小刘出现问题后,通过私下和客户协商达成了和解,小刘也赔钱给了客户。小刘赔钱后说没有生活费了遂向大林借款,大林当天给了小刘1000元的现金,这是纯粹

的私人经济往来,与工作无关,小刘后来转账的1000元就是还款。大林还借过钱给其他同事,小张也是找大林借生活费,才有了后来500元的还款。均系现金交付且金额较小,所以没有收条和转账记录,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借款往来。

丰丰快递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除了大林的劳动关系,系违法解除,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丰丰快递公司辩称,不同意支付大林赔偿金。大林自认有收到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纸质版,大林私自处理问题件,授意下属欺瞒作假、索贿的行为均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丰丰快递公司要求大林违反了公司有关“未按公司要求上报问题件,隐藏、私自处理问题件”“管理者授意、指令下属或他人违背诚信、欺瞒作假”“在公司内部索贿、行贿、受贿”的规定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合理合法,系合法解除。

法院:驳回诉请

法院审理认为,丰丰快递公司主张因大林违反了“未按公司要求上报

问题件,隐藏、私自处理问题件”“管理者授意、指令下属或他人违背诚信、欺瞒作假”“在公司内部索贿、行贿、受贿”的规定解除了与大林的劳动合同,大林主张自己不存在上述情况。根据证据显示,有员工向丰丰快递公司举报大林索要钱款,且根据微信截图显示,大林确实有收取下属微信红包的情况,虽大林称该行为系下属归还其借款,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且大林对于上述所谓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形表述不一,故对大林的该主张,法院难以采信。

微信截图与丰丰快递公司和小刘及小张的沟通笔录亦可以相互印证,根据沟通笔录记载,大林曾以C类补贴为由分别要求其下属小刘、小张给大林微信转账。大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作为一名员工的最基本职业操守,丰丰快递公司据此解除了与大林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妥,大林要求丰丰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大林的诉讼请求。

“燃气公司人员”上门骗取独居老太“燃气表押金”

年终岁末,谨防游手好闲之徒坑蒙拐骗。近日,男子张某打着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的旗号,上门骗取三名独居老太“燃气表押金”共计5600元被静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1967年出生的张某嗜赌成性,曾因盗窃罪而“三进宫”。刑满释放后,他决定以诈骗方式骗钱,作案目标则放在独居老太身上。

张某没钱赌博的时候就出门寻找目标骗钱,他一般是早上骑着电瓶车朝着要打牌的方向开,在沿路的小区寻找独居或者独自行走的老太。如果确认是独居老太,他便自称是燃气公司检修燃气的工作人员行骗,骗到钱便去打牌。

张某行骗没多久,2021年12月8日下午,被骗的王阿婆便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她当天上午一人在家,一男子自称是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以上门检修燃气为名,收取了她“燃气表押金”4000元,随后离开。等该男子离开后,王阿婆联系了燃气公司,得知燃气公司并未派工作人员前来检修,她方知被骗。通过警方排摸,张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张某对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对多名老人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2021年10月,张某也以同样的作案手段,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检修燃气需缴纳“燃气表押金”为由,骗取被害人李阿婆现金300元;同年11月,骗取周阿婆现金1300元。被骗的阿婆年龄都在70岁以上,年龄最大的已经有81岁。

近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诉人指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独居女性老年人钱财用于赌博,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家属积极退赃,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的量刑建议。法庭完全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结束后,市政协委员、承办法官、办案民警、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和市民巡访团成员代表一行来到静安区检察院参加了该院组织的“涉老圆桌派”春节安全讲座。

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身穿蓝色工作制服携带工作证,为老年朋友进行了现场示范,告诉他们如何识别工作人员身份,同时又演示了正规的上门

检修流程和收费方式,为老年朋友辨识李鬼“指点迷津”。承办法官围绕本案的定性和量刑情节,为老年朋友作了详细介绍,提醒老年朋友要提高警惕,关好自己的家门。市政协委员从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如何发挥好自己的职能,如何为保障老年人权益献计献策方面谈了自己的观点。办案民警提醒老年人,一旦发现被骗要立即报警并保留证据,协助公安机关尽快抓捕犯罪嫌疑人到案。承办检察官围绕最近的诈骗、盗窃等真实案例,为大家整理了节前安全小贴士。

与会的老年朋友们纷纷表示这种以案释法的形式干货满满,他们受益良多,会继续接力普法,对身边更多的老年朋友开展防骗知识宣传,不要让老年人成为诈骗分子的“猎物”,谨防此类诈骗。(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案情回顾

黄先生与王女士原定于春节期间举办婚宴,并于半年前向承办婚宴的酒店支付了5万元定金。不料因春节前某地疫情突发,作为医生的王女士赴某地支援防疫工作,无法定期举办婚礼。黄先生无奈决定婚宴延期。酒店方面表示理解,但不同意全部退还定金,黄先生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该纠纷涉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黄先生以合同履行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应予以支持。但酒店为准备婚宴进行了食材、酒水等项目的采购,并向第三方支付了部分食材、酒水、物料等费用,产生了经济损失。后经调解,双方同意婚宴延期,黄先生补偿酒店对外支出的经济损失2万元。

案例分析

上海市经建律师事务所应慧鹏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本案中,因突发疫情,黄先生要求合同延期履行于法有据,可免除部分责任。同时,考虑到酒店已对外支付部分费用,黄先生予以适当经济补偿也合乎情理。应慧鹏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1210380872



代购大热潮流玩具? 实为诈骗

两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

相较于实用性,大多数“Z世代”更关注能否凸显个人价值,他们更愿意为悦己付费,为情感付费。潮玩的兴起,就是一大例证。被告人顾某、方某正是精准掌握潮玩爱好者的这种消费观念和心理学需求,以收取潮玩代购费的名义实施诈骗。近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2年1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6月,被害人小米向警

方报案称,其在某二手平台上找到大热潮玩IP“Mtfu 多多妹”的代购信息。对方称将前往北京MCTS展览为客户代购各类潮玩,并预收代购费1000余元。可是到了展览期间,小米多次联系代购方未果,后发现其平台上已删除代购信息,便意识到自己被骗。

7月,公安机关发现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方某落网,顾某得知该情况后向警方自首。到案后方某交代:“因为我个人比较喜欢逛各种展览,购买各种潮玩,所以就会有群友找我代购展会上的玩具,对方根据定

价付款后,我就会去展会代购相应的玩具,并从中赚取代购费。”

2021年3月底,顾某和方某前往广州的一个展览代购时,他们并没有买到群友想要的潮玩,然而对方却忘记退款了。自此,顾、方两人便萌生了通过虚假代购骗钱的想法。

据潮玩爱好者介绍:“现在潮玩交易基本没有什么平台,主要依靠二手平台和社群。大部分手里有货的人,本质上不是为了卖,而是为了自己喜欢。”顾某、方某正是利用了潮玩交易无正规平台、爱好者求“偶”如渴的特点,通过在二手交易平台发布代

购信息实施诈骗。截至案发,顾某、方某以网络虚拟代购潮玩的方式骗取40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4万余元。

嘉定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顾某伙同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日前,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2年1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婚宴因疫情防控延期举办,酒店需退还定金吗?